

## 憲示 第三百三十六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奉

督憲諭開投地段事照得現定於西歷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即禮拜一下午四點鐘在山頂近亞彬彌道之處開投官地一段以九百九十九年為管業之期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投賣號數第一號冊錄岸地段第八百九十六號坐落山頂近亞彬彌道之處該地四至北邊一百九十三尺南邊一百六十七尺東邊七十八尺又三百三十九尺西邊一百九十九尺共計四萬八千八百六十七丁方尺每年地稅銀二百二十五圓投價以四千四百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摘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照例簽名之下合同於限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使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 工務使司飭匠用石塊鑿好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該地之人于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 六 投得該地之人由開投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美善之法建歐洲人所居屋宇無論幾間在其地內或屋一間或另連一間亦可該屋要用磚或石塊要堅實照工務司之意為准投得該地之人須建造所需之有蓋渠以便流去屋中廚房及所有外廊一概無用

之水使之流入照 工務司意見其地內所有之暗渠捨棄之水不得任其流去該地處左右之地無論 國家或民家者及所有霉爛有臭氣之糞料或捨棄之物不得放在地內此等工程不得少過四千圓

七 投得該地之人須將其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所須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納 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八 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 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辦妥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管業九百九十九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并將香港岸地段紅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開投章程情願作為該地段業主取紅契為憑

## 投賣號數

第一號即冊錄岸地段第八百九十六號每年地稅銀二百二十五圓

大英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八月

十三日示